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衡环办字函〔2023〕14号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化学法用法普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市局各科室、单位：

为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化学法用法工作的通知》要求，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强化化学法用法普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带头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如何，能不能坚持依法办事，对全社会具有重要示范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领导干部要从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学习法律、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重要性，带头学习法律，做尊崇法律、运用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的表率。

二、明确学习内容，及时调整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按

照省厅《河北省生态环境系统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及党内法规清单，我局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立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需求，及时对《衡水市生态环境系统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党内法规清单》进行了调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要切实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知识，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提高法治意识，努力增强法律素养，自觉主动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三、与普法相结合，制定普法责任清单。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省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普法责任清单》我局制定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各县市区分局、市局各科室、单位要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执什么法普什么法”的要求，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特点，精准开展学法普法活动，将普法工作融入学法过程，把学法过程变成普法课堂，切实增强学法普法针对性、实用性、实效性。

- 附件：1.衡水市生态环境系统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2.党内法规清单
3.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衡水市生态环境系统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序号	名称
一、法律	
(一) 国家根本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
(三) 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四)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五) 相关法律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
二、行政法规	
(一)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法规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8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0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5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9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0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4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25	农田水利条例
26	土地复垦条例
2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9	风景名胜区条例
30	农药管理条例
31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3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3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二) 相关行政法规	
3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3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7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8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三、部门规章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
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8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9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10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11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1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1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1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15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6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
17	防止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
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9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20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21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2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2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26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8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30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31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3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
33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34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35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36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37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8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3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40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41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4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4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4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4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46	环境行政复议办法
4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48	行政主管部门移动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4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5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52	环境信访办法
53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
54	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
55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56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57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
四、省级地方性法规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3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7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8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9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
10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
11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12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13	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
14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15	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6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17	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
18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9	河北省节水用水条例
20	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
21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22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3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4	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
25	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
26	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
27	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
28	河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9	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
30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

31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
32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
33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若干规定
34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五、省政府规章	
1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2	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3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4	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
5	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6	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7	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8	河北省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六、市级地方性法规	
1	衡水湖水质保护条例
2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
3	衡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
4	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5	衡水市养犬管理条例
6	衡水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7	衡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附件 2:

党内法规清单

序号	名 称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	信访工作条例
5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6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7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8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9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0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1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12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13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14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5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6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1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8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9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1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2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3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24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25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序号	名称
26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7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8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9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30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31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32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33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34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35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36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37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38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39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40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41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42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43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44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45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46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47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48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4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5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5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

附件 3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普法主要内容	普法重点对象	普法措施及责任单位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蕴含的崇高真挚的人民情怀、家国情怀、民族情怀、天下情怀，努力在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上达到新高度。		
2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切实增强美丽中国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全体在职干部	一、个人自学：紧紧围绕学习内容，采取网上观看视频、研读读物、学习文件等方式开展自学活动。（各科室、单位、各分局） 二、集体学习：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采取辅导报告、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学习（机关党委）。列入“三会一课”学习内容，采取交流心得、学习读物或文件等方式学习（各科室、单位、各分局）。
3	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系统全面、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普法主要内容	普法重点对象	普法措施及责任单位
4	党的重要会议精神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原原本本、逐字逐句研读会议文件及重要讲话精神，把学有成效体现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方面。	全体干部职工	一、个人自学：通过报纸、文件等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学习笔记。紧紧围绕学习内容，利用学习强国、中国普法、河北干部网络学院、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加强法律知识的自学。（各科室、单位、各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学习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重点宣传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宪法规定，阐释好新时代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阐释好美丽中国的宪法规定。	全体干部职工	一、个人自学：紧紧围绕学习内容，采取网上观看视频，研读读物等方式开展自学活动。（各科室、单位、各分局） 二、宣传活动：组织宪法宣誓活动（法规科、人事科），组织参加“12·4宪法日”宣传活动（法规科）。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学习宣传民法典，认真学习领会民法典的核心内容，准确理解和把握民法典的“绿色”原则，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主动落实民法典赋予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切实把民法典规定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引导企业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落实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环境责任，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有效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全体干部职工	一、个人自学：紧紧围绕学习内容，通过网上观看视频、研读读物、学习文件等方式开展自学活动。（各科室、单位、各分局）
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认真学习《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动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不断提高法治素养和道德素养。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普法主要内容	普法重点对象	普法措施及责任单位
8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p>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紧扣京津冀生态环境建设、区和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核与辐射安全、应对气候变化、核与辐射安全、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时段，加强国家和我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把大气、水、土壤、辐射、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制度落到实处。</p>	<p>全体在职干部职工、管理相对人、社会公众</p>	<p>一、个人自学:结合本职工作需要，紧紧围绕学习内容，采取研读法律法规文本，学习文件等方式开展自学活动。(各科室、单位、各分局)</p> <p>二、集体学习: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纳入会前学习内容，领导干部带头结合本职工作讲法学法(法规科)</p> <p>三、普法活动:执法与普法同步，落实省厅制定的行政许可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通过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开展事前事中事后普法宣传(固体科);落实省厅制定的执法检查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在开展行政检查、日常监管等执法活动中，强化对企业的法律帮扶指导，在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中，有针对性地应当向当事人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执法支队、辐射科、机动车中心)。送法进企。刚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执什么法普法什么法”，通过“精准对接服务”开展送法进企活动，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自然科、水科、大气科、土壤科、固体科、辐射科、环评科、监测科、执法支队、科宣科、机动车中心等各科室、单位)。大型活动。结合“6·5”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4.15”国家安全日、“12·4”宪法日，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攻坚任务，采取发放资料、现场解答等方式组织专项普法活动(宣教中心、自然科、辐射科、法规科)。</p>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普法主要内容	普法重点对象	普法措施及责任单位
9	党内法规	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突出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学习贯彻廉洁从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全体在职党员 干部	一、个人自学：紧紧围绕学习内容，采取网上观看视频、研读读物、学习文件等方式开展自学活动。（各科室、单位、各分局） 二、集体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采取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等方式学习（机关党委）；列入“三会一课”学习内容，采取交流心得、参观见学、学习读物或文件等方式学习（各科室、单位、各分局）。
10	普法渠道	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提升宣传时效。	社会公众	一、普法方式：充分利用网站、报纸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推进“生态衡水”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形成融“报、网、墙、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生态环境法治传播体系。（宣教中心、执法支队、各分局）
11	以案释法	结合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涉案企业、社会公众	一、普法方式：通过局官网、微信等渠道发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执法支队、各分局）